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1〕16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范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:

为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要求，强化我校师范教育排头兵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培育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服务于国家教育发展战略。现就进一步加强师范专业建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顶层设计

各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建设标准，从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践育人条件建设等方面统筹规划，明确负责人，制定工作方案与工作计划，确立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预期成果。

二、开展师范专业建设

各专业应以培养“四有”好老师为目标，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建设工作:

1. 优化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进一步明确“四有”好老师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，建立定期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的动态机制。

2. 打造有特色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。按照“教师教育课程标准”的要求，开齐开全师范类专业课程，完善课程大纲，建立多元化的课程评价标准。

3. 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。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开展在线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课程以及数字化课程资源的建设，打造一批教师教育精品课程、教材和教学案例库，加大推广及示范辐射作用。

4. 加大课程思政在师范生育人过程中的实践探索。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效融入师范生的培养过程，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和仁爱之心，形成课程思政育人的典型案例库。

5. 开展师范专业实验、实践教学条件建设。建设与基础教育领域相匹配的实验平台和实验设施，为学生的实验能力训练提供保障；建立教育教学实践基地，确保教学技能实训、教育见习及教育实习等实践环节的顺利完成。

6. 建设师范毕业生的跟踪反馈系统。对毕业生、就业单位等进行调研，根据结果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达成度的评价。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。

三、建立年度报告制度

实行师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。各单位应于第二年的3月初报送师范专业建设工作年度总结报告，学校将定期开展经验交流、成果展示，推进师范专业建设的高质量发展。

学校将根据各专业年度建设情况，统筹规划下一年度的经费拨付额度。

教务部

2021年11月16日